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实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、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，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；2016 年的额度与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相匹配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；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4,000 万欧元或其他等值外币。

独立董事：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

2016年10月19日